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方簽訂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均同意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下表載列根據補充協議對買賣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連同與買賣協議原有條款之比較)：

目標事項	該公告中披露買賣協議之原有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
收購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來收購目標公司49%之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購買經修訂待售股份來收購目標公司34%之權益；
待售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49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售股份修訂為為目標公司的34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34%之已發行股本；
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53,41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修訂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7,060,000港元，扣除首期付款後，本公司須支付29,048,500港元；
先決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滿足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取得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p>(d)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示的先決條件(d)已刪除；及
先決條件滿足期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該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言，本公司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香港活躍的金融市場獲利，從而拓闊其收入來源。

在此基礎上，儘管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已因本公司與賣方的商業磋商而減少，但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收購事項仍將能使本公司實現前述目標，以期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和內容。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